

社區式長照機構創建與經營

青松護理之家

陳麗娟

學、經歷簡介

- 學歷：
 - 亞洲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
 - 國防醫學院護理學系
- 經歷：
 - 青松健康照顧體系 總監
 - 青松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
 - 台中市機構設立審查委員
 - 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委員
 - 長照機構手部衛生推廣委員
 - 單一級技術士監評委員
 - 台中市護理機構督考委員
 - 彰化縣護理機構督考委員
 - 社團法人台灣護理之家協會
常務理事
 - 社團法人台灣衛生護理學會
常務監事

大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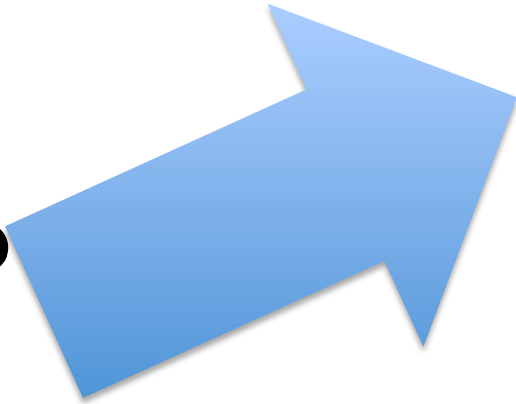
- 前言
- 社區式長照機構定義
- 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置標準
- 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流程
- 『設立』社區式長照機構考量事
- 『經營』社區式長照機構考量事項
- 結論

前言



機會？

挑戰？



社區式長照機構 定義、服務項目、類別

長照服務法 第 9 條

- 長照服務依其提供方式，區分如下：
 - 一、居家式：到宅提供服務。
 - 二、社區式：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，提供日間照顧、家庭托顧、臨時住宿、團體家屋、小規模多機能及其他整合性等服務。但不包括第三款之服務。
 - 三、機構住宿式：以受照顧者入住之方式，提供全時照顧或夜間住宿等之服務。
 - 四、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：為家庭照顧者所提供之定點、到宅等支持服務。
 - 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方式。
- 前項服務方式，長照機構得合併提供之。
- 第一項第二款社區式之整合性服務，得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邀集社區代表、長照服務提供者代表及專家學者協調、審議與諮詢長照服務及其相關計畫、社區式整合性服務區域之劃分、社區長照服務之社區人力資源開發、收退費、人員薪資、服務項目、爭議事件協調等相關事項；並得與第七條規定合併設立。

服務項目

- 長照服務法 第 11 條

- 社區式長照服務之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身體照顧服務。

- 二、日常生活照顧服務。

- 三、臨時住宿服務。

- 四、餐飲及營養服務。

- 五、輔具服務。

- 六、心理支持服務。

- 七、醫事照護服務。

- 八、交通接送服務。

- 九、社會參與服務。

- 十、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。

- 十一、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以社區為導向所提供與

- 長照有關之服務。

設置標準

- 業務負責人
- 硬體空間
- 詳見『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』、『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』

業務負責人資格

- 一、師級以上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師：具有二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(以下簡稱長照服務)相關工作經驗。
- 二、護理師或護士：
 - (一)護理師:具二年以上臨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。
 - (二)護士:具四年以上臨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。
- 三、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，或社會工作、公共衛生、醫務管理、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畢業：具三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。
- 四、專科以上學校，前款以外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畢業，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：具四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。
- 五、高級中等學校護理、老人照顧相關科、組畢業：具五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。
- 六、照顧服務員技術士：具七年以上專任照顧服務員相關工作經驗。
- 家庭托顧業務負責人，應具五百小時以上照顧服務經驗。

硬體空間設置標準

- 一、建築物之設計、構造及設備，應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，並顧及長照服務使用者之無障礙環境及特殊需要。
- 二、建築物有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。
- 三、消防安全設備、防火管理、防焰物品之消防安全事項，符合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。
- 四、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規規定。
- 五、飲用水供應充足，並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。
- 六、維持環境整潔及衛生，並有病媒及孳生源防治之適當措施。
- 七、其他法規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日間照顧中心設置標準

壹、服務規模	一、服務人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應採單元照顧模式，每日同一服務時間至多服務六十人。 ② 單元照顧模式係指每一單元以十至十五人為原則。
	二、其他	每三十人之使用區域應有固定隔間及獨立空間。
貳、服務設施	一、總樓地板面積	平均每人應有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上。
	二、休憩設備、寢室	每一空間應設休憩設備，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。
	三、衛浴設備	每一空間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至少設一扇門，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。 ② 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，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。 ③ 有適當照明。 ④ 地板有防滑措施，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。 ⑤ 有適合乘坐輪椅者使用之衛浴設備。
	四、日常活動場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。 ② 每一空間應設多功能活動空間。
	五、廚房	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貯藏、冷藏(凍)、配膳、餐具清潔及食物烹煮(或加熱)設備。
	六、其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應設有辦公空間及個案紀錄放置設施，並得視業務需要設會議室、諮詢室或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。 ② 單元間應有共同活動空間。 ③ 得視業務需要設置醫事服務設施。 ④ 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，設適當且獨立空間，並提供個別化服務。
參、人員	一、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(士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每服務三十人應置護理師(士)或社會工作人員一名；未滿三十人者，以三十人計。 ② 業務負責人具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(士)資格者，得與各該人力合併計算。
	二、照顧服務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提供失能者日間照顧服務，每照顧十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；未滿十人者，以十人計。 ② 提供失智者日間照顧服務，每照顧六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；未滿六人者，以六人計。 ③ 提供失能、失智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，每照顧八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八人者，以八人計。 ④ 服務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，其照顧服務員應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，以提供其自我照顧能力訓練，其與身心障礙者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二十。
	三、其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、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。 ② 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醫事人員，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。

小規模多機能機構設置標準

壹、服務規模	一、服務人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服務固定對象為原則，至多服務八十人。 ② 應採單元照顧模式，每日同一服務時間至多提供六十人日間照顧服務。 ③ 單元照顧模式係指每一單元以十至十五人為原則。
	二、其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每三十人之使用區域應有固定隔間及獨立空間，每空間臨時住宿至多服務五人。 ② 每人每月臨時住宿不得超過十五日。
貳、服務設施	一、總樓地板面積	同日間照顧。
	二、休憩設備、寢室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每一空間應設休憩設備，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。 ② 每一空間應設寢室，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，臨時住宿者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，每一寢室至多設二床；合計至多設九床。 ③ 每一寢室至少設一扇門，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，與走廊、客廳相通，並與其他寢室明確區隔，不得以屏風、拉簾等隔開。
	三、衛浴設備	每一空間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至少設一扇門，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。 ② 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，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。 ③ 地板有防滑措施，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。 ④ 有適合乘坐輪椅者使用之衛浴設備。 ⑤ 有適當照明。
	四、日常活動場所	① 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。② 每一單元應設多功能活動空間。
	五、廚房	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貯藏、冷藏(凍)、配膳、餐具清潔及食物烹煮(或加熱)設備。
	六、其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應設有辦公空間及個案紀錄放置設施，並得視業務需要設會議室、諮詢室或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② 單元間應有共同活動空間。 ③ 得視業務需要設置醫事服務設施。 ④ 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，設適當且獨立空間，並提供個別化服務。
參、人員	一、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(士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每服務三十人應置護理師(士)或社會工作人員一名；未滿三十人者，以三十人計。 ② 業務負責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(士)資格者，得與各該人力合併計算。
	二、照顧服務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提供失能者日間照顧服務，每照顧十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；未滿十人者，以十人計。 ② 提供失智者日間照顧服務，每照顧六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；未滿六人者，以六人計。 ③ 提供失能、失智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，每照顧八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；未滿八人者，以八人計。 ④ 服務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，其照顧服務員應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，以提供其自我照顧能力訓練，其與身心障礙者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二十。 ⑤ 提供臨時住宿，夜間至少應置一人，得與護理師(士)合併計算。
	三、其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 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、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。 ② 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醫事人員，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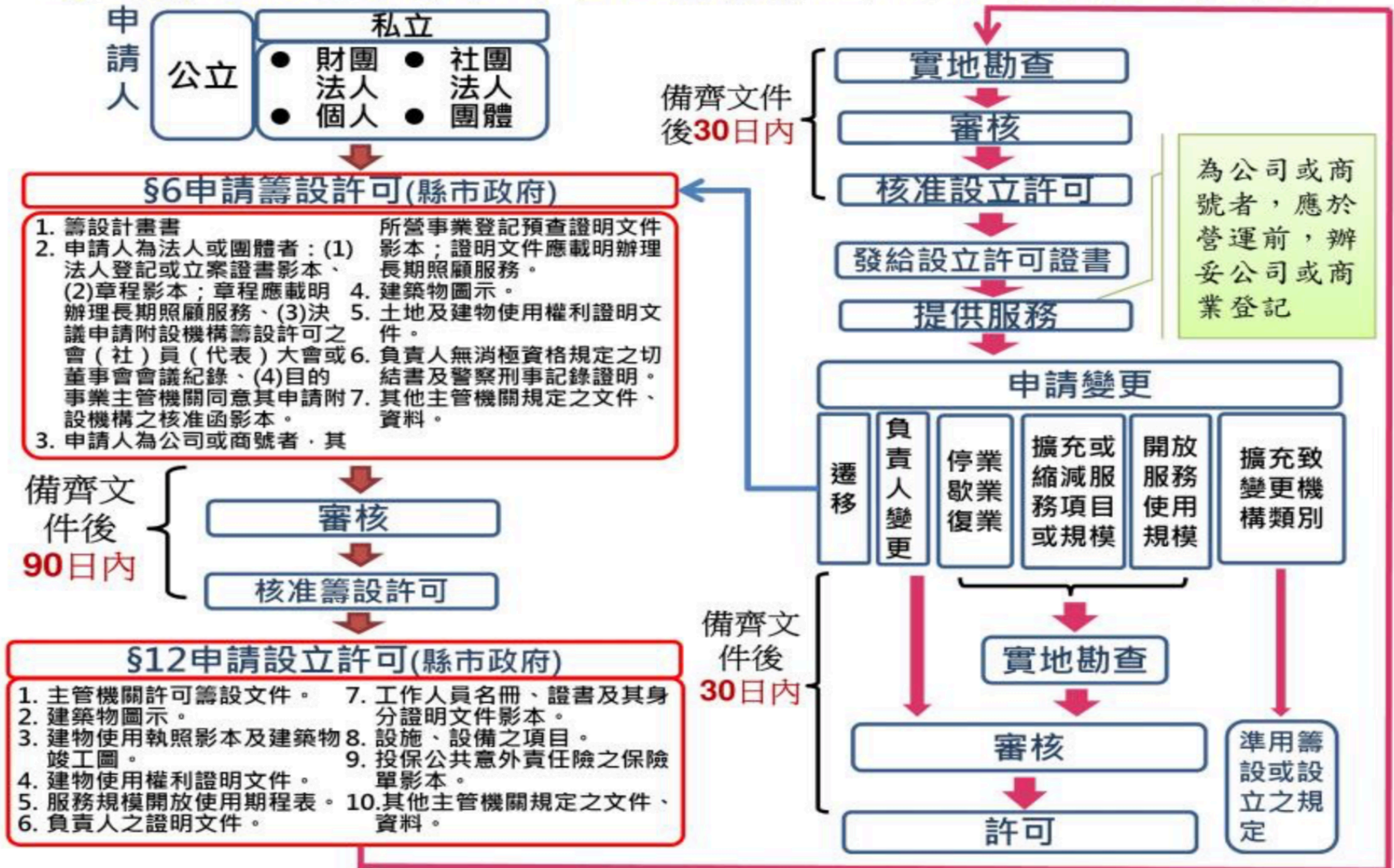
團體家屋設置標準

壹、服務規模	一、服務人數	應採單元照顧模式，每一單元不得超過九人，至多設置二個單元。
	二、其他	
貳、服務設施	一、總樓地板面積	平均每人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。
	二、休憩設備、寢室	① 每一空間應設寢室，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，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應有七平方公尺以上，每一寢室至多設二床。 ② 每一寢室至少設一扇門，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，與走廊、客廳相通，並與其他寢室明確區隔，不得以屏風、拉簾等隔開。
	三、衛浴設備	每一空間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： ① 至少設一扇門，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。 ② 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，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。 ③ 至少應設一處適合乘坐輪椅者使用之衛浴設備。 ④ 有適當照明。
	四、日常活動場所	① 每一空間應設客廳、餐廳。 ② 應有服務使用者活動及相互交流之場所，且必須確保衛生及安全。
	五、廚房	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貯藏、冷藏(凍)、配膳、餐具清潔及食物烹煮(或加熱)設備。
	六、其他	① 應設個案紀錄放置設施。 ② 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，設適當且獨立空間，並提供個別化服務。
肆、人員	一、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(士)	① 應置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(士)一人。 ② 業務負責人具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(士)資格者，得與各該人力合併計算。
	二、照顧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人員	① 每一單元，每照顧三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；未滿三人者，以三人計，並得以僱用兼職人員為之。但兼職人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，且兼職之照顧服務員每週至少應提供十六小時以上服務時間。 ② 應由固定人員專任或兼任。 ③ 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住民人數比例應依下列比例辦理，且須視各班別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 1. 日間不得低於一比六(得與社工人員、護理師(士)合併計算)。 2. 夜間不得低於一比十(得與護理師(士)合併計算)。
	三、其他	一 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、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。 二 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醫事人員，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。

社區式長照機構『設立』、
『經營』之評估

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流程：

長照機構設立及變更流程(2/4)-社區式服務類(日間照顧、小規模多機能、團體家屋)



申請籌設

- 申請籌設許可計畫書包括幾個重點：
- 『申請單位的簡介』，要展現過去的經驗（資歷）、財務及營運能力。
- 『申請地點的評估』，說明為何要設立在此處，要包含需求與資源的評估。
- 『服務經營計畫』（三年營運計畫）。
- 衛福部及各縣市政府長照管理中心都有格式範本可參考。

空間規劃設計要點

- 營造『家』的氛圍：日照是長者每天生活的一部分，要能與家庭、社區連結。
- 單元照顧的空間規劃：日照要能有公共、半公共、與隱私的差異，以符合單元照顧的需求。
- 空間留白計畫：日照是生活的空間，設計要『中性』
- 要有自立訓練與生活陪伴場所
- 通用設計觀點
-

擷取自林嘉慧建築師研習內容

營運籌備階段

- 服務內容設計：行政作業流程制定、表單制定、服務作業系統（將評鑑指標融入平日作業）
- 工作團隊招募與訓練：要面試、溝通服務理念、員工管理作業辦法、培訓作業（要熟悉服務流程、環境、儀器設備）
- 設施設備採購：
- 行銷宣傳推廣：在開業前就要開始做行銷

參考書

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操作手冊

日間照顧、小規模多機能、團體家屋



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編印單位：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



小規模多機能服務

實務手冊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/ 指導

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
Federation for the Welfare of the Elderly / 編印

參考書

日間照顧經營與管理指南

【三版】



衛生福利部/指導



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/編印

衛生福利部獎助出版



失智症團體家屋

經營管理手冊



衛生福利部/指導



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/編印

面臨的挑戰（困境）

- 不動產取得困難：要H1? H2?既有建物?自己蓋?
- 聘人不易流動率高：業務負責人、照顧服務員（照顧觀念要翻轉）
- 要建立妥善的**管理制度與經營團隊**
- **如何經營出自己的特色？**

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

- H1：不符合H2類者
- H2：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，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，且樓梯寬度在一點二公尺以上、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均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，其使用類組歸屬H2
- 思考防火防焰證明、日照採光情形、噪音、防火區劃（視建築物狀況）

消防法規

(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)

- H1：甲類消防
- H2：乙類消防
- 滅火器（甲類/樓地板面積超過150平方公尺）、
- 自動灑水設備(H1)、
- 火警自動通報設備(H1)、
-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(H1)、
- 排煙設備、
- 避難器具（緩降梯救助袋）、
- 緊急照明

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!